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芳、陈晚云、钱晨、徐星东

2024年10月16日